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49號

原告 陳克林

訴訟代理人 郭福三律師

被告 王三和

新富元貨運有限公司

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黃士郎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右萱

法官 陳狄建

法官 姚怡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賴佳慧